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华虹公司”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62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2025年1月27日	2,000	207	2,000	24.43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JSR Limited和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2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57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57元/股。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5年9月4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中证网”之“中证路演”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中证网”之“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董事、总经理蒋雷先生；财务总监朱国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国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发送至公司。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investor@nf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俊、汪曼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曼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俏、汪曼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公司及前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苏同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同、郭建军：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扬联众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华扬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嘉实兆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向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提供资金18,153万元，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均为18,153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和7.84%。华扬联众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18,153万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2%、7.84%、7.91%、11.73%和12.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扬联众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一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华扬联众少计提对北京鑫诺科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32.96万元、6,939.3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10.31%。2025年7月10日，华扬联众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财务信息。

华扬联众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扬联众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以及华扬联众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 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苏同时任华扬联众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郭建军时任华扬联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知悉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且苏同、郭建军签字保证华扬联众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 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苏同、郭建军是华扬联众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苏同时任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安排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华扬联众、苏同、郭建军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二、对苏同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三、对郭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收回《事先告知书》中所属被占用资金。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专业能力，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8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至09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1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41,623,525股变更为741,609,425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八）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十）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36.33万股。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十三）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已离职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未能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目前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司法冻结，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万股，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76.00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50C000021号验资报告。

（二）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1,623,525股变更为741,609,42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70,602,185	23.00%	-14,100	170,588,085	23.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64,000	0.24%		1,764,000	0.24%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1%		165,470,085	2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368,100	0.45%	-14,100	3,354,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021,340	77.00%		571,021,340	77.00%
三、总股本	741,623,525	100%	-14,100	741,609,42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8月2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6.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5人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5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6.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行权价格：10.06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其股票期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9月30日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知识产